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
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八期）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
配套提升工程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编制单位：泰安泰山省庄法律服务所

编制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目录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三、法律工作者声明	3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6
第二部分 实施机构	7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	9
第四部分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2
第六部分 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14
第七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16
第八部分 结论性意见	18
签署页	20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 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022) 006 号

致：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人民政府

引言

一、委托事项

泰安泰山省庄法律服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称“贵单位”）的委托，就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债券（以下称“本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

预[2015]22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8、《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50号)

9、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 事实依据

1、《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其附件

2、东营诚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诚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3、贵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泰安市省庄镇总体规划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5、《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

三、法律工作者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工作者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法律工作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效力的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法律工作者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法律工作者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时间发生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为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项目（简称“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本所不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流动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

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在本所法律工作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1)提供的《实施方案》、《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及附件之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中介机构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未就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申请并发行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其他债券。

(6)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法律工作者仅对已获取的与项目相关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5、本所法律工作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单位向本所法律工作者提供的文件资料。

6、本所法律工作者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获取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

7、对于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和结论，本所法律工作者均系引用，请以贵单位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生效后）作为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9、本所同意贵单位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已生效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单位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单位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单位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法律工作者确认，否则本所法律工作者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法律意见书待本服务所盖章，经办法律工作者签章，并且由贵单位与泰安泰山省庄法律服务所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事实依据或委托事项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尚未生效，贵单位不得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目的。若本法律意见书尚未生效，采（引）用单位擅自作为依据使用的，本服务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

意见书仅供贵单位为本次项目对应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法律工作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法律工作者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至三十九期）》信用评级报告/信息披露。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37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

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第二部分 实施机构

《实施方案》显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实施机构”或“贵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8215D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泰安市泰山区创业大街东首
负责人	季秀华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为负责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总体规划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行政事务及社会事务管理,兴办和管理社会公益事业;负责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土地开发,城乡规划建设,交通建设,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综上所述,本所法律工作者认为:(1)实施机构是合法的机关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实施机构具有负责园区总体规划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园区行政事务及社会事务管理,兴办和管理社会公益事业;负责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内土地开发,城乡规划建设,交通建设,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等工作等行政职能;(3)按照财预[2018]161号等文件的规定,并经相关主管机关和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机构可依法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资料显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工业园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完善工业园区水、电、路、气、热、信息等基础设施，提升工业园区花园大道、年华南街、金鑫街、前红路、年华三街、河东路、双创中心路面、排水、照明设施。

三、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1 年，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人民政府对省庄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111-370902-04-01-490765。

2022 年 4 月，泰安市泰山区自然资源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核实《省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回复意见中表示该项目占地面积 6.1506 公顷，全部符合泰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四、项目必要性情况

省庄镇工业园区形成于 2001 年，由周边的企业逐渐聚

集形成了规模效应，但是随着入住企业的增多，配套设施不完备的问题逐渐突显。本项目对园区的道路、照明、电力线路、监控、给排水及消防、绿化等进行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园区环境；同时项目的实施可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园区更好、更快发展；此外，借助园区独特的区位优势，依托“济泰同城化”的有力条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园区的聚集效应，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从而使省庄镇更好地融入省会城市经济群。

五、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东营诚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诚裕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根据评价报告中的评价结果显示本次评价的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项目，预期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上述内容以《专项财务评价报告》记载为准。

第四部分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资料显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及其他资

金。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即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根据《关于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规定，结合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工作需要及资金需求，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人民政府拟申报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作为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资金需求约 10000 万元，拟申请政府债券资金约 5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 3,700.00 万元，2022 年下半年拟发行 1,300.00 万元，其余为财政自筹项目资本金。

（二）其他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等材料显示，除上述资金来源渠道外，其他资金来自财政预算资金。

综合上述，本所法律工作者认为，本期债券性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和经批准可用于本项目的财政预算资金。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人民政府可以按《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 50 号）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11,488.00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9,200.00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上述内容以《专项财务评价报告》等资料的记载为准。

综合上述，东营诚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实施机构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债券项目，预期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 50 号）进行本项目申报。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专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山东省地处中国东部，是我国华东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的资源大省、人口大省、经济大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

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 征地拆迁风险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可能受到征地拆迁进程的影响，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按照计划进行，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七) 项目收益风险

因项目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收费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八)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第六部分 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根据《实施方案》《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 50 号),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完成后, 预计实现的项目平衡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 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相关收入, 将结合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 专门用于偿还债券本金。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主管部门等, 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 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 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 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县级以上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 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 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 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 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 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 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合上述,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 50 号)和《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的相关规定, 并且提出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七部分 中介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

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二、财务顾问

贵单位委托东营诚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财务评价报告。根据东营诚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法律工作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东营诚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经山东省财政厅许可并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00MA3PJE6J0L，成立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税务代理；税务信息咨询及筹划；税收审计；司法会计鉴定；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业务”，登记状态为存续。东营诚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指派的张玉峰、延春华均为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且2人均通过2021年度年检。

三、法律顾问

贵单位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 2001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370000F51089868T。本所指派的法律工作者张永胜、刘玉顺均持有法律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1 年度年检。综合上述，本所法律工作者认为，泰安泰山省庄法律服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法律工作者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八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法律工作者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项目实施机构是合法的机关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负责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泰安市泰山山区省庄镇行政事务及社会事务管理，兴办和管理社会公益事业；负责泰安市泰山山区省庄镇内土地开发，城乡规划建设，

交通建设，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工作等行政职能，根据财预[2016]15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政府批准、指定后具备实施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具有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属性，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要求，正在开展项目各项工作，有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

3、本期债券性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根据诚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价报告》的意见，偿债资金来源将是专项收入，预期专项收入能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根据《实施方案》显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和《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并且提出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5、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人民政府可以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但尚需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泰安泰山省庄法律服务所关于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法律工作者签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实施机构执三份，本所执一份。



审查人：刘玉川 张永胜

2022年6月20日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370000F51089868T

经审核,泰安泰山省庄
法律服务所符合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依法执业。

发证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1 年5 月11 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

证 书

证号：115011104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张永胜 于 2001 年度
经 考试 合格，被批准
授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资格。

特颁此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

证 书

证号：115011104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刘玉顺 于 2001 年度

经 考试 合格，被批准

授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资格。

特颁此证



2001年 04月 13日

本证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
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
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
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泰安泰山区法律服务中心

执业证号 31509011102199

发证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年 月 日



持证人 张永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11197112010072

本证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
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
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
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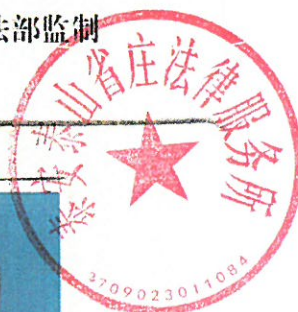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泰安泰山省庄法律服务所

执业证号 31509011102200

发证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玉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11197106170037